

#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專業課程成績評量實施準則

1051201 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

## 一、個別課主副修

### (一) 評量方法

評量方法	百分比	說明	備註
期初考	30		參閱課程計畫 表現規準
期末考	70		

### (二) 期初評量：占總成績 30%

- 對象：音樂藝術才能班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部學生，國一新生上學期期初不考，國三下學期不考(準備校外術科模擬考)
- 評量內容(一律背譜)
  - 上學期期初考(暑假之後)
    - 「前一學期音階進度」由範圍內抽選(參閱本校音階進度表)。
    - 練習曲一首，範圍限定與上學期期末相同。
  - 下學期期初考(寒假之後)
    - 「前一學期音階進度」由範圍內抽選(參閱本校音階進度表)
    - 自選練習曲一首(不限定是新進度)自訂一首。  
鋼琴練習曲版本：國一 巴哈初步、創意曲
- 評分標準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補考。

### (三) 期末評量：占總成績 70%

- 對象：音樂藝術才能班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部學生
- 評量內容(一律背譜)
  - 依本校公布之音階範圍，抽考一個音階與琶音
  - 指定曲：於考前一個月公布曲目
  - 選定曲：
    - 除了國三下學期之外，不得重複曾經考試過之曲目，重複者扣總分 10 分
    - 由指導老師及學生自選
- 評分標準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補考。

### (四) 學習態度

- 音樂導師依術科各項學習狀況評量(態度、伴奏、練習、音樂會合作表現、假期學習...等)，成績評量於藝術與人文科目。
- 主副修授課的學習相關問題，由任課老師反映給術科導師處理。

## 二、樂理

評量方法	百分比	說明	備註
課堂討論參與	10		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
作品/作業	10		
期初考	20		
期中考	30		
期末考	30		

## 三、音樂欣賞

評量方法	百分比	說明	備註
課堂討論參與	10	鼓勵踴躍發現問題、提出問題與解決問題	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
作品/作業	10		
音樂會欣賞報告	20	每學期鼓勵聆賞致賞 2-3 次校外音樂會	
期中考	30		
期末考	30		

#### 四、視唱聽寫

評量方法	百分比	說明	備註
課堂討論參與			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
作品/作業	10		
期初考	30		
期中考	30		
期末考	30		

#### 五、合奏、合唱、室內樂

評量方法	百分比	說明	備註
期初考	30		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
期末考	70		

六、本準則經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